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宜簡字第237號

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

訴訟代理人 劉倚帆

林靖皓

被告 温安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肆拾陸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 三、訴訟費用新臺幣貳仟陸佰柒拾元，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四十六即新臺幣壹仟貳佰貳拾捌元，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 四、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萬柒仟肆佰肆拾陸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本件被告甲○○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2年6月23日22時32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道0號北上方向3

01 3.2公里處，因未保持安全車距及注意車前狀態而撞及訴外  
02 人吳蔓茹所有並由訴外人劉汝彬所駕駛、原告所承保之車牌  
03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而肇事，致系  
04 爭車輛車體受損，而生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189,832元  
05 （零件費用115,012元、工資費用74,820元），爰依侵權行  
06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上揭費用等語。並  
07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89,83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8 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陳述。

11 三、得心證之理由：

12 (一)本件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其提出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  
13 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見本  
14 院卷第13至17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本院卷第17  
15 頁）、汽（機）車險理賠申請書（見本院卷第21頁）、廣陽  
16 興業股份有限公司估價維修工單（見本院卷第23至31頁）、  
17 車損照片（見本院卷第35至49頁）等件為證，且有內政部警  
18 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九公路警察大隊114年4月17日警九交  
19 字第1140004543號函（見本院卷第55至66頁）在卷可稽。被  
20 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出書狀  
21 答辯供本院斟酌，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22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3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24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25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主張  
26 賠償系爭車輛修理費用共189,832元（零件費用115,012元、  
27 工資費用74,820元），其中有關零件部分之修復，系爭車輛  
28 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損害之舊零件，則在計算損害賠償額時，  
29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始屬必要修復費用。又參酌  
30 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之規  
31 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

01 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且採用定率遞減法者，其最後1年  
02 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  
03 原額之10分之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款  
04 之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05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06 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查系爭車輛於107  
07 年9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2年  
08 6月23日，已使用4年10個月，則上開零件費用115,012元扣  
09 除折舊後之費用為12,626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加計工  
10 資費用74,820元，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87,446元  
11 （計算式：12,626元+74,820元=87,446元）。從而，原告  
12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7,446  
13 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  
14 予駁回。

15 四、又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6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7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8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前項催告定有期限  
19 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任；遲延之債務，以支  
20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21 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  
22 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3項、第233  
23 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依侵權行  
24 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  
25 定期限之債務，揆諸上開法條規定，原告自得請求被告給付  
26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即114年4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  
27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9 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  
30 之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31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01 告敗訴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  
02 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03 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0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5 本件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7 宜蘭簡易庭 法官 張淑華

0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同  
10 時表明上訴理由；如已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11 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具上訴理由（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12 本）。

1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15 書記官 陳靜宜

16 訴訟費用計算書

17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 註

18 第一審裁判費 2,670元

19 合 計 2,670元

20 附表：

21 折舊時間	金額
22 第1年折舊值	$115,012 \times 0.369 = 42,439$
23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15,012 - 42,439 = 72,573$
24 第2年折舊值	$72,573 \times 0.369 = 26,779$
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72,573 - 26,779 = 45,794$
26 第3年折舊值	$45,794 \times 0.369 = 16,898$
27 第3年折舊後價值	$45,794 - 16,898 = 28,896$
28 第4年折舊值	$28,896 \times 0.369 = 10,663$
29 第4年折舊後價值	$28,896 - 10,663 = 18,233$
30 第5年折舊值	$18,233 \times 0.369 \times (10/12) = 5,607$
31 第5年折舊後價值	$18,233 - 5,607 = 12,626$